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 FUTURE GROUP

大象未來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大象未來集團(「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4	451,190	275,244
經營開支		<u>(825,234)</u>	<u>(570,558)</u>
經營虧損		(374,044)	(295,314)
利息收益		8,829	8,348
其他收入	6	8,420	8,05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33,663	(54,065)
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		143,727	151,737
無形資產攤銷		(69,314)	(43,320)
銷售及營銷開支		(24,528)	—
行政及其他開支		(67,597)	(52,957)
研發成本		(27,085)	—
融資成本	8	(116,057)	(36,80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26,814)</u>	<u>(5,534)</u>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10,800)	(319,857)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1,180)</u>	<u>670</u>
本年度虧損	10	<u>(511,980)</u>	<u>(319,187)</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48,073)	(1,275)
出售附屬公司後由匯兌儲備重新 分類至損益		<u>—</u>	<u>213</u>
		<u>(48,073)</u>	<u>(1,062)</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560,053)</u>	<u>(320,249)</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3,961)	(182,779)
非控股權益		<u>(198,019)</u>	<u>(136,408)</u>
		<u>(511,980)</u>	<u>(319,187)</u>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7,961)	(183,597)
非控股權益		<u>(232,092)</u>	<u>(136,652)</u>
		<u>(560,053)</u>	<u>(320,2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u>(38.04)</u>	<u>(23.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424	172,291
使用權資產		104,361	70,863
無形資產		288,685	60,056
投資物業	13	470,652	470,6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62,595	43,7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203	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9,683	89,7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392,603</u>	<u>907,286</u>
流動資產			
存貨		54,160	16,454
應收貿易賬款	15	88,242	14,04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721	129,298
應收關連方款項	17	41,126	46,4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2,350	145,305
流動資產總額		<u>593,599</u>	<u>351,513</u>
流動負債			
應付轉會費		99,703	29,988
應付貿易賬款	16	56,608	35,54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515	99,670
應付關連方款項	17	269,795	38,961
合約負債		72,697	30,481
貸款	18	20,360	20,831
租賃負債		23,608	15,935
流動負債總額		<u>782,286</u>	<u>271,40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88,687)</u>	<u>80,10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203,916</u>	<u>987,392</u>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轉會費		134,223	16,168
應付關連方款項	17	–	171,871
貸款	18	1,051,648	511,938
租賃負債		103,706	79,090
遞延稅項負債		3,905	2,426
		<u>1,293,482</u>	<u>781,49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93,482	781,493
(負債)／資產淨額		(89,566)	205,899
		<u><u>(89,566)</u></u>	<u><u>205,89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230,696	203,814
儲備		132,560	254,456
		<u>363,256</u>	<u>458,2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3,256	458,270
非控股權益		(452,822)	(252,371)
		<u>(89,566)</u>	<u>205,899</u>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89,566)	205,899
		<u><u>(89,566)</u></u>	<u><u>205,899</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按公平值計量之重估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所修訂。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項目均以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以方便綜合財務報表讀者閱覽。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並（除另有說明者外）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重大會計政策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13,961,000港元及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88,687,000港元及89,566,000港元。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總貸款約為1,072,008,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42,35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乃經考慮(i)本集團自本公司主要股東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取得貸款融資，據此，本集團已獲授最多2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ii)本集團自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東電投資有限公司（「東電」）取得貸款融資，據此，本集團已獲授最多3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及(iii)本集團已向Birmingham City Limited（「BCL」）的非控股股東Shelby Companies Limited（「Shelby」）取得一項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最多約為1,076,500,000港元（相等於100,000,000英鎊），其後於2025年7月23日增至最多約為1,614,750,000港元（相等於150,000,000英鎊）。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上述融資項下貸款之賬面總值約為1,071,809,000港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可動用未提取貸款融資約554,691,000港元。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如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相關及於2024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表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以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已扣除折扣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分類：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商業收入	73,939	11,432
球賽日收入	60,080	30,499
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	123,724	5,590
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保健業務」）	—	1,634
	<u>257,743</u>	<u>49,155</u>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商業收入	47,014	47,708
廣播	40,896	97,359
球賽日收入	45,578	30,588
保健業務	—	78
	<u>133,488</u>	<u>175,733</u>
	<u>391,231</u>	<u>224,888</u>
其他來源之收益		
商業收入	31,780	22,177
租金收入	28,179	28,179
	<u>59,959</u>	<u>50,356</u>
	<u>451,190</u>	<u>275,244</u>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包括：

- (i) 球賽日收入
 - 球賽門票之球賽日收入於舉行球賽時確認。
 - 銷售賽季門票之球賽日收入按年確認。
- (ii) 廣播
 - 電視及廣播收入於合約期間確認。
- (iii) 商業收入
 - 店鋪銷售、餐飲及推廣計劃銷售於產品控制權已轉移或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特許權使用費、廣告及贊助於合約期間確認。
- (iv) 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
 - 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於資產及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一般於資產交付時）確認。
- (v) 保健業務
 - 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於產品控制權已轉移或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保健會所會員費於合約期間確認。

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2024年3月15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本集團以總代價約312,000港元（相等於40,000美元）出售其於Medi Hub株式会社（「Medi Hub」）的全部權益，以及Medi Hub尚未償還及結欠本集團的貸款總額。於2024年3月22日完成出售Medi Hub後，董事會於2024年3月決定終止保健業務。

5. 分部資料

以下為根據呈報予董事會代表之主要營運決策人以決定分配資源予經營分部及評估其表現的資料而作出之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本集團亦根據此作出分部之基準安排及組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三個(2024年：四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國」)經營一家職業足球球會及其他相關業務；
- (ii) 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及
- (iii)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2024年3月終止營運保健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足球球會 千港元	新能源 汽車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299,287</u>	<u>123,724</u>	<u>28,179</u>	<u>451,190</u>
業績				
分部業績	<u>(408,961)</u>	<u>(109,737)</u>	<u>24,295</u>	<u>(494,403)</u>
利息收益				18
其他收入				34
其他收益，淨額				246
未分配企業費用				(5,919)
融資成本				<u>(10,776)</u>
除稅前虧損				<u>(510,800)</u>
所得稅開支				<u>(1,180)</u>
本年度虧損				<u><u>(511,980)</u></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足球球會 千港元	新能源汽車 及相關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保健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239,763</u>	<u>5,590</u>	<u>28,179</u>	<u>1,712</u>	<u>275,244</u>
業績					
分部業績	<u>(283,287)</u>	<u>(19,195)</u>	<u>24,807</u>	<u>(2,665)</u>	<u>(280,340)</u>
利息收益					28
其他收入					31
其他虧損，淨額					(6,177)
未分配企業費用					(28,017)
融資成本					<u>(5,382)</u>
除稅前虧損					<u>(319,857)</u>
所得稅抵免					<u>670</u>
本年度虧損					<u><u>(319,187)</u></u>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在未分配若干利息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企業費用、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

地區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i)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乃分別根據經營地點及資產之地區呈列。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英國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34,019	41,931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133,488	175,525
其他來源之收益	31,780	22,177
	<u>299,287</u>	<u>239,633</u>
亞洲 (附註)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6,491	7,224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208
其他來源之收益	28,179	28,179
	<u>44,670</u>	<u>35,611</u>
北美洲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07,233	–
	<u>451,190</u>	<u>275,244</u>

附註：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柬埔寨及日本之收益已歸入亞洲組別。

(ii)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87,682	64,895
中國	215	89
柬埔寨	475,309	470,652
英國	817,067	362,003
日本	12,330	9,647
	<u>1,392,603</u>	<u>907,286</u>

於2025年6月30日，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金融工具除外)約為10,947,000港元(2024年：約109,000港元)，於中國約為215,000港元(2024年：約89,000港元)，於柬埔寨約為475,309,000港元(2024年：約470,652,000港元)，於英國約為751,524,000港元(2024年：約293,370,000港元)及於日本約為12,330,000港元(2024年：約9,647,000港元)。

6. 其他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自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獲得之補助金(附註(i))	8,071	7,919
雜項收入	<u>349</u>	<u>137</u>
	<u>8,420</u>	<u>8,056</u>

附註：

- (i)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職業足球營運於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根據精英球員表現計劃自英國之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獲得資金約8,071,000港元(2024年：約7,919,000港元)。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撥回／(減值虧損)	338	(2,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之撥回／(減值虧損)	6,931	(60,12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撥回／(減值虧損)	4,719	(2,6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8,895	7,820
外匯虧損淨額(附註(i))	(379)	(7,060)
保險補償	2,722	5,909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之收益	437	–
研發稅收減免	–	3,6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83
	33,663	(54,065)

附註：

(i) 外匯虧損主要源於報告期間若干外幣兌港元出現貶值情況。

8.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其他貸款	98,578	31,908
– 來自Football League Limited之 免息貸款產生之估算利息	–	406
– 應付轉會費之名義利息	14,804	4,303
– 租賃負債	13,187	10,904
利息總額	126,569	47,521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已資本化利息	(10,512)	(10,713)
	116,057	36,808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年利率11.9% (2024年：11.9%) 計算撥充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之貸款成本約10,512,000港元 (2024年：約10,713,000港元)。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抵免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1,180)</u>	<u>670</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英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英國企業稅(「企業稅」)。企業稅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2024年：25%)計算。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稅計提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其他司法權區之利得稅撥備。

10.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401,082	344,465
—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43,639	37,366
員工成本總額	<u>444,721</u>	<u>381,831</u>
核數師酬金	1,589	1,384
無形資產攤銷	69,314	43,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911	30,5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241	12,07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6,480	6,78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3,697	22,2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8,895)	(7,820)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撥回)／減值虧損	(338)	2,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之撥回)／減值虧損	(6,931)	60,12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撥回)／減值虧損	(4,719)	2,67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回	—	(93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3,496	2,743
外匯虧損淨額	379	7,060
	<u>379</u>	<u>7,060</u>

11. 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13,961)</u>	<u>(182,779)</u>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25,391,398</u>	<u>782,006,742</u>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將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且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2023年12月6日失效，且自此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之賬面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捷評資產顧問有限公司按市值使用現有用途基準進行估值而釐定。投資物業於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的公平值與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投資物業確認公平值調整(2024年：無)。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投資物業按公平值約470,652,000港元(2024年：約470,652,000港元)列賬。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平均租約期為三年。所有租賃為固定租金，且不包括可變租金付款。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	<u>62,595</u>	<u>43,700</u>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	<u>62,595</u>	<u>43,700</u>
	<u>62,595</u>	<u>43,700</u>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未上市股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約佔未上市股權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約2.70% (2024年：約3.96%)。

本集團已委聘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對於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的未上市股權投資進行估值，估計約為62,595,000港元 (相等於約8,025,000美元) (2024年：約43,700,000港元 (相等於約5,603,000美元))，從而產生公平值收益約18,895,000港元 (2024年：公平值收益約7,820,000港元) 計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計入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 應收貿易賬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8,680	20,19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0,438)</u>	<u>(6,148)</u>
	<u>88,242</u>	<u>14,046</u>

附註：

- (i)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約14日至90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68,674	1,221
31日至90日	913	963
91日至180日	10,041	4,017
181日至365日	<u>8,614</u>	<u>7,845</u>
	<u>88,242</u>	<u>14,046</u>

- (ii)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少於 90日	逾期超過 90日	總計
於2025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加權平均值	0.0%	0.0%	54.8%	
應收金額 (千港元)	69,587	10,041	19,052	98,680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10,438	10,438
於2024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加權平均值	0.0%	0.0%	43.9%	
應收金額 (千港元)	2,184	4,017	13,993	20,194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6,148	6,148

16.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18,238	20,632
31日至90日	28,829	8,971
91日至180日	2,803	1,799
181日至365日	4,643	2,931
超過365日	2,095	1,208
	<u>56,608</u>	<u>35,541</u>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一般獲供應商給予平均90日之信貸期（2024年：90日）。

17.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 Birmingham City Stadium Ltd (附註(i))	<u>41,126</u>	<u>46,410</u>
應付關連方款項		
－ Shelby (附註(ii))	269,795	210,832
減：列作非流動負債按要求償還之款項	<u>—</u>	<u>(171,871)</u>
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u>269,795</u>	<u>38,961</u>

附註：

- (i) 應收BCL一名非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Shelby之款項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結餘以英鎊計值，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未償還最高款項約為46,410,000港元(2024年：約46,410,000港元)。
- (ii) 於2025年6月30日，賬面值約269,795,000港元(2024年：約210,832,000港元)為應付BCL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有關結餘以英鎊計值，為無抵押、免息。計入應付關連方款項為零(2024年：約171,871,000港元)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被要求償還，因此有關金額列作非流動款項。

18. 貸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有抵押：		
－ 來自關連方之貸款 (附註(i))	971,460	475,185
其他貸款，無抵押：		
－ 來自主要股東之貸款	100,349	56,930
－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	471
－ 其他貸款	<u>199</u>	<u>183</u>
	<u>1,072,008</u>	<u>532,769</u>

附註：

- (i) 於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其不時於BCL(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作為Shelby及其集團公司所提供營運貸款的擔保。

於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其他貸款總額須按以下年期償還：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償還之賬面值：		
— 應要求或一年內	20,360	20,831
— 一年至兩年	79,989	—
— 兩年至五年	971,460	511,755
— 五年以上	199	183
	<u>1,072,008</u>	<u>532,769</u>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20,360)</u>	<u>(20,831)</u>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u><u>1,051,648</u></u>	<u><u>511,938</u></u>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100,349	56,930
英鎊	971,659	475,368
人民幣	—	471
	<u><u>1,072,008</u></u>	<u><u>532,769</u></u>
	2025年	2024年
實際年利率：		
港元	7.00%	4.50% – 10.50%
英鎊	11.90%	0.00% – 11.90%
人民幣	不適用	5.00%

19. 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3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2024年7月1日及 2025年6月30日	2,000,000,000	50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7月1日	771,559,941	192,890
股份認購後發行股份 (附註(i))	43,697,478	10,924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7月1日	815,257,419	203,814
股份配售後發行股份 (附註(ii))	37,634,000	9,409
股份認購後發行股份 (附註(iii))	69,892,473	17,473
於2025年6月30日	922,783,892	230,696

附註：

- (i) 於2024年1月12日，本公司分別與永聚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 (「第一認購事項」) 及XINSIDER CAPITAL LIMITED (獨立第三方) (「第二認購事項」) 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2.142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43,697,478股新股份，即總代價為93,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約10,924,000港元已入賬列為股本賬及約82,332,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已入賬列為股份溢價賬。相關交易成本約344,000港元已入賬列為股份溢價賬。

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分別於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4月12日完成。上述認購事項及完成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0日及2024年4月12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之通函中披露。

- (ii) 於2025年5月7日，本公司完成一項新股配售，按配售價每股1.86港元配售37,634,000股股份(「配售股份」)，扣除開支前籌集約7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約9,409,000港元已入賬列為股本賬及約60,241,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已入賬列為股份溢價賬。相關交易成本約35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4月11日及2025年5月7日之公告。

(iii) 於2025年4月11日，本公司與永聚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1.86港元配發及發行(i)合共32,258,065股新股（「第一批認購股份」）；及(ii)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37,634,408股新股（「第二批認購股份」），扣除開支前籌集約13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約17,473,000港元已入賬列為股本賬及約111,927,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已入賬列為股份溢價賬。相關交易成本約60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分別於2025年6月5日及2025年6月10日完成認購。有關認購協議及完成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6月2日、2025年6月5日及2025年6月10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之通函。

(iv) 新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0. 或然負債

球員轉會費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就球員轉會與其他足球球會訂立之若干合約條款，倘符合若干特定條件，則應付額外球員轉會費。直至2025年6月30日可能就轉會應付而尚未計提撥備之最高金額約159,311,000港元（相等於約14,799,000英鎊）（2024年：約24,740,000港元，相等於約2,506,000英鎊）。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下列重大事件：

於2025年7月23日，BCL及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Limited（「BCFC」）（作為借款人）與Shelby（作為原始貸款人）等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經日期為2024年10月3日之修訂契據修訂的日期為2023年7月13日之營運貸款協議（「營運貸款協議」）之期限修訂為自2025年7月23日（包括該日）生效，以根據營運貸款協議擴大營運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人向BCL或BCFC提供的貸款融資，由合計本金100,000,000英鎊（相等於約1,076,5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英鎊（相等於約1,614,800,000港元）。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9日、2023年5月30日、2024年10月3日、2024年10月9日及2025年7月23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之通函。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後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如下：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謹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13,961,000港元及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188,687,000港元及89,566,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我們對該事項的意見未作修改。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4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現及業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51,200,000港元(2024年：約275,200,000港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增加約63.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14,000,000港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虧損約182,800,000港元增加約71.8%。虧損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i)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球會」)於2024/25賽季降級至英格蘭足球甲級聯賽，導致廣播收入減少；(ii)融資成本上升，主要受貸款增加所影響；(iii)球會的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球賽日及商業開支增加，以及維修及保養基礎設施及設備升級完成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iv)由於購買新球員導致無形資產攤銷增加；(v)由於聯營公司的經營開支增加，導致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及(vi)新能源汽車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增加，惟部分被年內錄得之商業收入及球賽日收入增加以及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所抵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38.04港仙(2024年：約23.37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可呈報業務分部，分別為(i)於英國經營一家職業足球球會及其他相關業務；(ii)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及(iii)物業投資。

(i) 足球球會

本集團通過BCFC於英國經營球會。於2024/25賽季，球會在英格蘭甲級聯賽組別參賽，並以首名完成賽季。球會成功晉級並於2025/26賽季參加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於本公告日期，球會於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排名第11位。BCFC之收益來源包括(i)賽季及比賽日門票之球賽日收入；(ii)廣播收入，包括來自英格蘭足球聯賽（「英格蘭足球聯賽」）及杯賽廣播收益之分派、來自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之補償付款及來自媒體之收益；及(iii)商業收入，包括店鋪銷售、贊助收入、特許權使用費、廣告、公司款待、會議及活動，以及其他雜項收入。於回顧年度，球會錄得收益約299,300,000港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增長約24.9%。足球分部的分部虧損約為409,000,000港元，同比增加約44.4%。球會財務表現依然不理想，管理層將積極與Shelby合作，以制定能夠改善球會整體表現的策略與方案。

(ii) 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

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主要包括銷售及租賃商用汽車、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汽車配件及設備，以及提供充電服務。

自2023年進入新能源汽車領域以來，本集團積極推進業務發展，旗下「ZOMOTORS」品牌已在日本和柬埔寨推出市場，並通過合作夥伴在美國、加拿大、南美洲、中東等市場運營「ZM TRUCKS」品牌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有效實踐強化上游供應鏈與精準對接下游市場需求的戰略，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分部實現了業績顯著提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交付約320輛新能源汽車，錄得收益約123,700,000港元。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的分部虧損約為109,700,000港元。

本集團將聚焦產品創新多元化，拓展產品矩陣，以滿足市場不同客戶的需求。同時，加強市場滲透與深化，在鞏固現有市場的基礎上，積極尋求進入新興市場的機會。通過本土化合作、數字化營銷和卓越的用戶體驗，提升品牌影響力。本集團也致力於打造以電動車為核心的綠色能源生態系統，包括充電網絡的建設和運營，為終端客戶提供全面的新能源商用車服務，助力全球零排放目標，並為用戶創造更大價值。

(iii)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柬埔寨金邊持有若干住宅公寓及商業物業。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約28,200,000港元。所有物業均已租出，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管理層將主動探索投資物業的機遇，並在發現良好潛力的機遇時擴大投資組合。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示及金額約為470,700,000港元（2024年：約470,70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約23.7%（2024年：約37.4%）。

於未上市股權投資之投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一名獨立第三方（「項目公司」）發行的B-1輪優先股。項目公司主要從事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新一代零排放智能重卡。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62,600,000港元（相等於約8,000,000美元）（2024年：約43,700,000港元，相等於約5,600,000美元），於2025年6月30日，其公平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3.2%（2024年：約3.5%）。

展望

當前的全球宏觀環境充滿了複雜性與挑戰。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增加了貿易壁壘風險與運營成本，影響產品在關鍵市場的競爭力，擾亂全球供應鏈布局。地緣政治衝突，導致能源價格波動、國際貿易受阻，區域性市場需求收縮，影響全球經濟發展的動力。

儘管前路挑戰重重，但全球綠色低碳轉型的長期趨勢不可逆轉。各國對新能源汽車的政策支持、消費者環保意識的覺醒以及技術的不斷成熟，為本集團提供了廣闊的發展機遇。管理層團隊將繼續積極開拓全球電動車銷售業務，通過提供創新、可靠且普惠的電動出行解決方案，持續為全球環境保護與控制溫室氣體排放貢獻堅實力量。我們相信，通過審慎的管理、戰略的靈活性和對核心使命的堅守，本集團不僅能夠駕馭市場週期、化解風險，更將在不確定性中抓住機遇，最終實現商業成功與社會價值的雙贏，為世界的藍天白雲交付出色的貢獻。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約451,200,000港元（2024年：約275,200,000港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增加約63.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足球球會分部之收益為約299,300,000港元（2024年：約239,800,000港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增加約24.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分部之收益為約123,700,000港元（2024年：約5,600,000港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增加約2,113.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投資物業之收益為約28,200,000港元（2024年：約28,200,000港元），全部來自本集團物業之租金收入。

經營開支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產生之經營開支為約825,200,000港元（2024年：約570,600,000港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增加約44.6%。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球會以及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分部之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為約8,400,000港元（2023年：約8,1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來自從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獲得之補助金。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33,700,000港元（2024年：其他虧損淨額約54,10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12,000,000港元；(ii)保險補償約2,700,000港元；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8,900,000港元。

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為約143,700,000港元（2024年：約151,700,000港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減少約5.3%。

無形資產攤銷

於回顧年度，無形資產攤銷為約69,300,000港元（2024年：約43,300,000港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增加約60.0%，錄得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簽約球員增多，球員註冊數目亦隨之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銷售及營銷人員的獎金、廣告及宣傳開支、顧問費、運輸成本、差旅費，以及商務款待開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銷售及營銷開支為約24,500,000港元（2024年：無）。管理層將繼續實施嚴謹的控制措施，以確保銷售及營銷開支維持於合理水平。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為約67,600,000港元（2024年：約53,000,000港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增加約27.6%，當中主要包括折舊支出、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發展本集團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分部產生的成本增加所致。管理層將繼續實施嚴謹的控制及管理措施，以將行政及其他開支維持於合理水平。

研發成本

年內研發成本為約27,100,000港元（2024年：無），主要由於發展亞洲市場的新產品及技術產生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116,100,000港元（2024年：約36,800,000港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增加約215.3%。錄得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貸款之利息成本及應付轉會費之名義利息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增加所致。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2025年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至約26,800,000港元，而2024年為虧損約5,5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年終的無形資產約為288,700,000港元，較上年增長約380.7%。該等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球員註冊及商標。此增長主要源於簽約新球員所增加的球員註冊約279,500,000港元，惟部分被年內攤銷開支所抵銷。

或然負債

除上文附註20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24年：無）。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產品開發費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3,400,000港元（2024年：約5,400,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美國合營企業ZO Motors North America LLC 20%的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本集團承諾向ZO Motors North America LLC注資約62,400,000港元（相等於8,000,000美元）（2024年：約15,600,000港元，相等於2,000,000美元）。ZO Motors North America LLC的註冊資本約為312,000,000港元（相等於40,000,000美元）（2024年：約78,000,000港元，相等於10,000,000美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履行資本承擔約19,500,000港元（相等於約2,500,000美元）（2024年：約10,100,000港元，相等於約1,300,000美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開支約204,798,000港元（2024年：約204,812,000港元），其中大部分為於英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開支。該資本開支主要由英國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資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財務比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75.9%（2024年：約129.5%），及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貸款總額計算）約為74.7%（2024年：約53.8%）。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率約為104.5%（2024年：約83.6%）。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向股東及獨立第三方貸款及香港上市公司可參與之資本市場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42,400,000港元（2024年：約145,3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英鎊、美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貸款總額約為1,072,000,000港元（2024年：約532,800,000港元），當中約20,400,000港元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約80,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約971,500,000港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及約2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該等貸款約9.4%及90.6%分別以港元及英鎊計值。所有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

管理層致力提升本集團之財政實力為未來業務發展作好準備。本集團已制定成本控制措施以監控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

管理層密切審慎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繼續開拓外部融資及股權融資之機遇。本公司將積極透過股本集資活動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市場形勢及於機會出現時及時採取行動。

董事對營運資金足夠性之意見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88,700,000港元及89,600,000港元(2024年：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332,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取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之財務資源。考慮到預期財務表現、預期從本集團營運將產生之淨現金及可動用之貸款融資，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見將來能夠於並無重大縮減營運之情況下悉數償付到期債項及開展業務。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經營業務。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日常商業交易、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於相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本集團的政策是鼓勵其營運實體盡可能使用當地貨幣，以盡量減低與匯兌相關的風險。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大部分交易以英鎊、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日圓進行及記錄。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資產質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其不時於BCL(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作為Shelby及其集團公司所提供營運貸款的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9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7日、2023年7月13日、2024年10月3日及2024年10月9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任何重大抵押。

資本架構

於2025年5月7日，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之配售協議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12月30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1.8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7,634,000股股份，扣除開支前合計約70,000,000港元。有關配售事項及完成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及2025年5月7日之公告。

於2025年6月5日及2025年6月10日，根據認購協議及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25年6月2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1.86港元分別配發及發行32,258,065股股份及37,634,408股股份，扣除開支前合計約130,000,000港元。有關認購事項及完成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6月2日、2025年6月5日及2025年6月10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之通函。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922,783,892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股本（2024年：815,257,419股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5月7日，本公司完成配售事項。籌集資金總額約為70,000,000港元。扣除已產生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8,700,000港元或約70.0%計劃用作償還本集團負債及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結餘約20,900,000港元或約30.0%計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2025年6月30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7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擬定用途全數動用。

於2025年6月5日及2025年6月10日，本公司分別完成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的認購。籌集資金總額約為130,000,000港元。扣除所產生開支後，上述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9,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0,600,000港元或約70.0%計劃用作償還本集團負債及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結餘約38,800,000港元或約30.0%計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直至2025年6月30日，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詳情列載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 用途 百萬港元	實際動用量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之 預期時間
償還本集團之負債	90.6	69.3	21.3	2025年8月31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38.8	15.1	23.7	2025年12月31日前
總計	<u>129.4</u>	<u>84.4</u>	<u>45.0</u>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之通函所披露之擬定用途動用。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於香港、中國、英國、日本及東南亞平均僱用約440名全職僱員及約140名臨時僱員（2024年：約340名全職僱員及約120名臨時僱員），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444,700,000港元（2024年：約381,800,000港元）。本集團了解幹練和具備實力僱員之重要性，仍主要參考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培訓津貼、酌情花紅及參與本公司之股份計劃。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載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服務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意見及保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財務申報系統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志達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楊志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現任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下列重大事件：

於2025年7月23日，BCL及BCFC（作為借款人）與Shelby（作為原始貸款人）等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經日期為2024年10月3日之修訂契據修訂的日期為2023年7月13日之營運貸款協議之期限修訂為自2025年7月23日（包括該日）生效，以根據營運貸款協議擴大營運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人向BCL或BCFC提供的貸款融資，由合計本金100,000,000英鎊（相等於約1,076,5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英鎊（相等於約1,614,800,000港元）。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9日、2023年5月30日、2024年10月3日、2024年10月9日及2025年7月23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之通函。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後並無有關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zo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本公司年報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象未來集團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5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